

# 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委员会

晋市字〔2023〕1号

签发人：王震 薛明耀

## 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晋城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委、省政府：

2022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晋城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完善依法行政体制机制，持续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政府各项工作法治

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压实法治建设责任

（一）强化党对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法治建设全过程，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安排部署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晋城。市委书记王震、市长薛明耀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依法治国和加强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审定《晋城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成为市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固定议题。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和培训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走深走实。制定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对法治政府建设进行全面部署。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广泛开展“12·4”国家宪法宣传日和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市委书记王震、市长薛明耀署名文章《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加快建设法治晋城》网络阅读量达10万余人次。组织67家单位，开展“宪法四十周年”线上线下法治成就展，在全市引起较大反响。

（二）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纳入《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研究制定《晋城市

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示范创建领导小组，先后召开全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动员部署大会、全市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推进会，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统筹推进 45 家市直部门和 6 县（市、区）扎实开展创建工作，营造了法治建设良好氛围，形成了法治政府建设合力。

（三）发挥好法治督察助推作用。健全“督考一体”工作模式，坚持把法治政府创建作为重点，通过实地督察与书面督察相结合，市委依法治市办抽调人员组成三个督察组，先后赴 6 县（市、区）和 26 家市直部门对依法治市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落实情况开展了实地督察，并对列入目标责任考核的市直部门全部开展了书面督察。针对督察发现问题，梳理形成督察整改意见函，要求相关部门限期完成整改落实，以督促行进一步提升依法治市工作水平。高质量、常态化完成市本级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督促 6 县（市、区）和市直 34 个政府组成部门完成了年度报告和网上公示。

##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修改完善《晋城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重新梳理市县两级各部门 11 类权力清单，实现了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对标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梳理《晋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



单》332项。坚持简政放权，下放县区事项8项，市县两级向开发区共赋权1083项，实现“区内事区内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制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305项，发起部门联合查294项，实现了跨部门联合监管。加强企业信用修复服务，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建立晋城市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的通知》，制度执行以来完成信用修复931条。

（二）持续深入“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审批服务“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全市可办理“网上办”事项6281项，“马上办”事项1968项，“就近办”事项2750项，“一次办”事项6074项，“自助办”服务事项347项。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提升“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改革，发布“一件事”主题套餐服务122项以上，106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巩固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审批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大幅压缩，多项数据指标全省领先。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共梳理出市、县两级“证照分离”涉企经营许可事项122项，取消审批15项，审批改为备案9项，实行告知承诺39项，优化审批服务59项。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印发《晋城市“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第一批选取28个高频办理行业为试点，通过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政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承诺制+标准地+

全代办”改革提档升级，出台《晋城市投资项目审批“全代办”工作方案》，在全面推行承诺制、“一本制”的基础上，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建立了一个项目、一名项目长、一支管家团队、一套服务方案、一张审批清单的“全代办五个一”审批服务机制，在全省率先蹚出“全代办”改革的晋城路子。全年共完成“全代办”事项 729 项，平均缩短前期手续办理时间 30%以上。

（三）主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印发《〈山西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推动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可量化、可操作、可评估。在全省率先开展“无证明城市”改革，出台《晋城市“无证明城市”创建实施方案》，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梳理形成《无证明事项办理清单》99 项和《证明事项实施清单》199 项。启动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印发《晋城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实施方案等文件，精准推出市场主体倍增“1+1+8+1”支持政策。2022 年，全市新增市场主体 7.32 万户，总量达到 23.84 万户，净增率 31.17%，排在全省第 2 位。

### 三、健全完善制度体系，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一）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市委、市政府中



心工作，聚焦实践问题和立法需求，出台并公布《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计划》，成立 15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高质量完成了《晋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 4 部地方性法规和《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 2 部政府规章立法工作。完成省级立法项目征求意见工作，全年共办理《山西省中医药条例（草案）》《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草案）》等立法项目征求意见函 20 件，反馈意见 60 余条。

（二）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度监督管理。制定并发布《2022 年晋城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推动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化。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自查工作，重点解决部门规范性文件报备不及时、制发程序不规范等问题，进一步提高了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发质量。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制度，全年完成规范性文件、政府涉法文件合法性审核 103 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26 件，有力保证政令统一。

（三）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公布《2022 年晋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晋城市 2022 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市政府聘请了 16 名律师组成法律顾问团队，各政府部门实现了法律顾问全覆盖。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成为常态。2022 年，全市 15 个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和12个重大公共建设项目按照程序广泛开展公众参与和专家论证，通过政府会议履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制定《晋城市重大决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办法》，进一步完善了行政决策执行机制。

#### 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序有力推进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成功打造了高平市“12345”模式、泽州县“四个统一”等改革模板，创新实行“支部建在队上”的“党建+执法”模式，同步搭建了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全市各县（市、区）全部公布《乡镇（街道）执法事项法定清单》，77个乡镇（街道）全部成立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1022名全部配备到位。

（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组织市县两级867名新申领执法证人员开展法律知识考试，清理不符合执法资格人员569人。积极推行“包容免罚”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征集形成《晋城市包容免罚清单》280项，运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聚焦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自查、文化领域进行岗位练兵活动、市场监管领域专项执法监督等专项活动，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



（三）强化普法宣传教育。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落实普法责任制，制定普法清单，明确各单位普法内容，突出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继续推行“局长讲法”制度，先后有48名领导干部走进电视台开展讲法活动。注重节日普法宣传，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和各部门领域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组织开展集中普法活动。借助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教育，通过“晋城法治宣传每日一题”开展线上法治宣传答题活动，累计参加人数达112万余人次。强化法治乡村建设，累计建成普法阵地580余个，各县（市、区）结合地域特色、地方文化，打造方言普法短剧、乡村法治文艺作品600余部，全市22个村（社区）被推荐为国家级或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持续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全市共培养“法律明白人”5000余名。

## 五、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持续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一）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晋城市市域社会治理中心正式投入运行，汇集“大数据”服务、信访接待、矛盾多元化解、人民法庭诉前调解、仲裁、公共法律服务、社会心理服务等功能，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综治中心三大板块，尽心打造多功能于一体的市域社会治理“一站式”平台，为群众提供多样、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解决途径。同时，泽州县、阳城县、陵川县、沁水县矛盾纠纷多元化



解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强化人民调解工作，筑牢矛盾纠纷化解“第一道防线”，持续推进晋城市调解人才资源库建设，建立“访调对接”“诉调对接”“律调对接”机制，通过“一库三机制”成功将各类矛盾有效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活动，全年共走访排查 5.36 万次，入户 33.05 万户，成功调解矛盾纠纷 6366 件，调解成功率达 98%。

（二）强化公共法律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累计为群众免费提供法律咨询 7.10 万人次，群众满意度 100%，任务完成率达到 338%，完成情况位居全省第一；办结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1187 件，任务完成率 134.89%，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进一步提升。在全省率先开通律师远程会见系统，全年使用人数达到 748 人次，为当事人与律师搭建起沟通桥梁。开展全省首个“公证+不动产登记”业务协同办理，成立我市首家企业法律援助工作站，扎实开展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评查，持续深化仲裁立案调解工作。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 4323 件，法律援助 1923 件，司法鉴定 1891 件，仲裁案件 436 件，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三）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全部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并挂牌成立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大力推行行政争议调解解决机制，全年共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80 件，调解和解 21

件；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2022年全市网上公开行政复议决定书50件。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2022年办理行政应诉案件24件，已结案诉讼案件胜诉率达到94%，出庭应诉率达100%。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严格履行法院生效裁判，2022年以晋城市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1件，已全面履行生效判决。

## 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持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一）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法治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市政府全年共办理人大代表意见437件，政协委员提案452件，办复率、面商率达100%，得到代表和委员们高度认可。自觉接受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监督，行政机关共收到司法建议、检察院建议188件，回复采纳率为100%。全面落实政务公开，持续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全市共发布各类主动公开信息1.8万余条，主动公开政府文件100件，编发政府公报5期。

（二）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依法组织开展政府督查活动，督促各级各部门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执行力、落实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健全完善督查工作制度，构建“督帮考问一体化”工作机制和“13710”信息化督办工作制度，增强了政府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全年共组织参与各类督查活动100余次，形成督查专



报 57 期、纪要 34 期，承办省政府“13710”系统交办事项 183 件，市级督办系统交办事项 344 件。坚持奖惩并举，出台《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关于建立督查问责工作机制的通知》，明确了线索移交、问责调查、问责实施等流程及要求。全年以市委市政府督查办名义在全市范围通报典型问题 33 件，移交市纪委 2 方面 2 个问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在全省率先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市委组织部与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的通知》，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加强公务员诚信档案建设。全市已有 398 家单位进行信息录入，共计录入信息 4.08 万余条。持续开展全市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全年共查询 14 家单位共计 313 人的社会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均为正常。

## 七、加强科技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数字化政府建设

（一）加强政务数据有序共享。率先在全省完成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建成了晋城市人口、法人、宏观经济基础数据库，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利用”的数据共享体系。创新智能数字应用，智能便民服务平台（晋来办 APP）注册用户累计超 327 万，实现 29 家单位 418 项便民服务事项掌上办；开发上线“市民码”“部件码”，实现市民服务“一码尽享”城市部件“一码统管”。

（二）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智能算

力中心承载力稳步提升,全市 36 个部门 147 个系统集成“上云”;稳步推进电子政务外网提速扩能试点工程,实现“国家—省—市—县”四层级联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累计整合 50 家市直部门子网站,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信息服务需求。

(三)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我市“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中心有效汇聚了各级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政务服务(审批)平台、投诉举报、信用监管、互联网及第三方机构的有关监管信息,同时将移动监管和非现场监管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风险可预警、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提高了监管精准化水平。全市报送监管行为数据 131.5 万余条,监管行为数据覆盖率 62.64%。

## 八、存在问题和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我市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新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力度有待加强;部门法律顾问作用发挥不到位;乡镇综合执法运行还不够成熟等问题。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今后工作中加以解决。

2023 年,我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主动作为,持续发力,高效有序推进法治晋城各



项工作任务。一是全力攻坚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严格把握时间节点，按时保质完成资料提交、初审申报、宣传推广等工作，确保示范创建取得扎实成效。二是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持续推进科学立法，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推出一批精品立法项目。三是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市场主体倍增“1+1+8+1”政策，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四是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扎实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持续推动执法权限和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五是提升执法人员专业能力和素养。持续开展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倒逼执法人员提升执法实践能力。



---

抄送：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

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

---

